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之全资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拟向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期限12个月，品种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立思辰新技术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